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0.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0.9303万股，发行价格为36.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1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福赛科技2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4.15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6.14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0.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68%。

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45.680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0.74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3.3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6.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6.6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72172%，有效申购倍数为4,141.263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8.1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和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3.9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4.15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8月2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福赛科技1号资管计划	661,147	24,197,980.20	12个月
福赛科技2号资管计划	278,688	10,199,980.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46,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14,410	65.47%	7,583,667	70.17%	0.02793855%
B类投资者	1,431,590	34.53%	3,223,801	29.83%	0.02251902%
总计	4,146,000	100.00%	10,807,468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59236、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20.9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6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福赛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福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209,5209
末“5”位数	95878,20878,45878,70878
末“6”位数	144094
末“7”位数	2464919,4964919,7464919,9964919
末“8”位数	27619639,16721210,38461426,74172464,03866074,4999612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福赛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9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赛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经海林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颖先生

财务总监：董文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茜女士

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黄学良先生、苏文兵先生、骆小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ept@sa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茜、陈洁

电话：025-83410173；025-83537368

邮箱：s-dept@sa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艳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艳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艳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吴艳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艳萍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吴艳萍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南昌联泰将所持有的22,000,00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昌联泰	否	22,000,000	40.36%	3.31%	否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8月29日，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昌联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昌联泰	54,508,962	8.20%	32,500,000	59.62%	4.89%	0	0	0	0
深圳联泰	10,743,792	1.62%	10,700,000	99.59%	1.61%	0	0	0	0
合计	65,252,744	9.81%	43,200,000	66.20%	6.5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南昌联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海制药”）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米诺环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5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米诺环素

注册标准编号：YBY66462023

包装规格：1kg/箱、5kg/箱、15kg/箱

生产企业：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188号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标签按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米诺环素适用于因葡萄球菌、链球菌、肺炎球菌、淋病奈瑟菌、痢疾杆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氏菌、变形杆菌、绿脓杆菌、梅毒螺旋体及衣原体等对其敏感的病原体引起的感染。

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主要生产商有原研意大利CURIA ITALY S.R.L（原AMRI ITALY SRL）、葡萄牙Hovione FarmaCiencia SA、葡萄牙CIPAN -COMPANHIA INDUSTRIAL PRODUTORA DE ANTIBIOTICOS, S.A，国内具有生产批准文号的只有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根据IMS数据分析，近5年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市场基本维持35吨左右。其中美国市场容量全球最大，年度消耗量基本维持在20吨左右，约占全球市场的50%-60%；日本次之，年度消耗量约5吨，约占15%，中国、欧洲市场大约各3吨/年，加拿大约2吨/年，韩国、阿根廷、澳大利亚约1吨/年。

2022年2月，昌海制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原料药注册上市申请获受理。截至目前，昌海制药已在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项目上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359.41万元。

2023年6月29日，昌海制药盐酸米诺环素原料药生产线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25号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盐酸米诺环素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在国内市场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上述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吕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吕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吕健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吕健先生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吕健先生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7,600股，持股比例由5.95%降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吕健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25日	13.30	1,247,600	0.95
合计	—	—	—	1,247,600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健	合计持有股份	7,781,200	5.95	6,533,6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81,200	5.95	6,533,6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吕健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邮储银行为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8月31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5516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5517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嘉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3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3:30-16:50，与投资者网上交流互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周二）15:10-16:40。

届时公司总经理苏晶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届时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tas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宏标先生的辞呈。朱宏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呈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朱宏标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朱宏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